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31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国债、资产管理计划等)。上述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管理。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产品品种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国债、资产管理计划等)。

(四)投资额度及限期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分析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授权经营层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32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永清、史玉良、刘永新、张琦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2024年12月25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本年初至2024年12月25日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000,000.00	5.38	0.00	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小计	7,000,000.00	5.38	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000,000.00	0.62	1,545,000.00	0.3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8,000,000.00	1.64	12,971,938.00	2.67	
	小计	11,000,000.00	2.26	14,516,938.00	2.99	
其他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0,000.00	16.06	300,000.00	2.4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小计	2,000,000.00	16.06	300,000.00	2.41	
合计		20,000,000.00	-	14,816,938.00	-	

注：1.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2.其他类预计主要为与山东大学等共同申请及承担的研发项目所获政府补助；3.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4年6月29日起已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于2025年6月28日之前仍视为公司关联方；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前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2024年12月25日(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000,000.00	0.0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1,000,000.00	0.00	
	小计	8,000,000.00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000,000.00	1,545,000.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开展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18,000,000.00	12,971,938.00	
	小计	26,000,000.00	14,516,938.00	-
其他	山东大学及其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000,000.00	300,000.0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	-
合计		37,000,000.00	14,816,938.00	-

注：表中“(前次)预计金额”为预计2024年的数据；“(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25日数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李术才

住所：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类型：事业法人

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教育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班学历教育；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山东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为事业法人。

2、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希良

注册资本：46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3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67,714.24亿元，营业收入为9,883.74亿元，净利润为4.71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大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注：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4年6月29日起已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于2025年6月28日之前仍视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为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协议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3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永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刘柏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拟与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国际”)共同对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舟山海风”)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55%增资38,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新能舟山海风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 浙能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新能舟山海风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股东浙能国际，将原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新增认缴出资15,500万元，累计认缴出资16,500万元；公司放弃部分优先增资权，由浙能国际新增认缴出资13,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浙能国际持有浙新能舟山海风45%股权，公司持有浙新能舟山海风55%股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放弃部分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浙新能舟山海风下属普陀海风项目实施情况，公司本次拟与浙能国际按持股比例共同向浙新能舟山海风增资，其中公司出资38,500万元，浙能国际出资3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新能舟山海风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新能认缴55,000万元，浙能国际认缴45,000万元，后续具体实缴出资视项目进展情况根据股权比例逐步到位。

公司与浙能国际的控股股东均为浙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能国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永胜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4楼1405室

注册资本：4,600,529,285.00港元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煤炭、燃料油及天然气等能源进出口贸易，海外投融资业务

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4.17%，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35.83%

关联关系：浙江新能与浙能国际的控股股东均为浙能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能国际资产总额人民币342.6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17.00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29.2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6.92亿元(以上数据为外币折算，未经审计)。

浙江新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浙能国际保持独立，浙能国际资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DPUU2W37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721号永跃大厦3楼304-99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寿东升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船舶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浙江新能持股55%，浙能国际持股45%。

浙新能舟山海风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增资后，浙新能舟山海风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浙新能舟山海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新能	16,500	55%	55,000	55%
浙能国际	13,500	45%	45,000	45%
合 计	30,000	100%	100,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拟将浙新能舟山海风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由浙江新能和浙能国际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浙江新能新增注册资本38,500万元，浙能国际新增注册资本31,500万元。本次增资浙江新能与浙能国际均以货币同比例出资，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和浙新能舟山海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永胜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浙能集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7,863.6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浙能集团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5次，金额合计77,863.68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嵊泗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浙新能舟山海风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股东浙能国际，将原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新增认缴出资15,500万元，累计认缴出资16,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放弃部分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年11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奉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向浙能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碳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3.65%未实缴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认缴金额2,160万元(外币折算)。

2024年11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未实缴股权(1,000万股)的出资权，该部分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303.68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月13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张弦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2025年1月13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4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山桥与中铁国际集团智利分公司合资设立联合体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智利分公司合资设立智利梅阿铁路道岔供货项目联合体项目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比索(约折合人民币8万元)，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智利分公司持股比例为30%。由于董事杨峰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宝桥舟山公司吸收合并汕头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铁宝桥(舟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铁宝桥(汕头)钢结构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立项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立项建设工业互联网